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XING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B包)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8

采购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评分表.....	21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磋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资格审查资料.....	62
五、项目实施方案.....	64
六、综合部分.....	65
七、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6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6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7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6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9
5.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8
- 2、项目名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90000.00元
最高限价：21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A包	988000.00	988000.00	是	988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	B包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B包	1202000.00	1202000.00	是	120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临河广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内18.5万m²的精品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含但不限于座椅、垃圾箱、灯杆、栏杆、石凳石椅、休息长凳等工作进行市场化管理。

B包：临河广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内22.5万m²的精品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含但不限于座椅、垃圾箱、灯杆、栏杆、石凳石椅、休息长凳等工作进行市场化管理。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各潜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两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3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3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区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黄河南岸

联系人：许利娟

联系方式：0371-6822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永恒名座 1503 室

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黄河南岸 联 系 人：许利娟 联系方式：0371-6822209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媛媛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与郑汴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03 室 邮箱：zjxahnfgs@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2190000.00元 A包：988000.00元；B包：1202000.00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临河广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内18.5万m ² 的精品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垃圾箱、灯杆、栏杆、石凳石椅、休息长凳等工作进行市场化管理。 B包：临河广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内22.5万m ² 的精品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垃圾箱、灯杆、栏杆、石凳石椅、休息长凳等工作进行市场化管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2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9.1	踏勘现场	<p>统一组织。</p> <p>时间：2024年0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临河广场</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方式：15838388886</p>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后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jxahnfgs@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 0371-55986707</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4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5.5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6.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 <u>2021</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3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相关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开评标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4. 开启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付款方式</p>	<p>2024年6月30日前经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50%,12月10日前经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50%(最终数额以双方在合同期满时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磋商控制价</p>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A包最高投标限价为:988000.00元 B包最高投标限价为:1202000.00元</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参加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查询截至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结果网页PDF文件证据留存; (4)使用规则:评审专家对此项的评审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查询</p>

	<p>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p>项目所属行 业</p>	<p>服务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本磋商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

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踏勘现场，视为认可本项目现场情况。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如采购人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费、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专用仪器费、设备费和设施费、维护配件及工具、更换苗木（草坪、花灌木）及设施维修费用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计划服务周期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

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5.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参会人员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解密
5.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总人数不

少于3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无质量要求要求或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3.5 进入下一轮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3.6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质量要求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磋商控制价及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须随时关注开评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未及时报价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报价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评定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 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不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情形

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5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报价)×25</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60 分)	<p>1、服务承诺 (10 分)</p> <p>服务阶段服从采购人质量管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是否全面、应对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措施是否合理 (优秀 10 分、良好 7 分、一般 4 分、较差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服务方案 (25 分)</p> <p>草坪管理养护方案、灌木和花卉管理养护方案、乔木管理养护方案、病虫害控制方案、杨柳絮治理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水域卫生管理方案、旅游设施管理维护方案、监管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 (优秀 25 分、良好 17 分、一般 10 分、较差 5 分，缺项不得分)</p> <p>3、质量管理措施 (含绿植出现死亡更换措施) (7 分)</p> <p>优：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7 分)</p> <p>良：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4 分)</p> <p>差：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 分)</p> <p>4、安全管理措施 (3 分)</p> <p>优：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p>

		<p>招标项目需要。（3分）</p> <p>良：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2分）</p> <p>差：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p> <hr/> <p>5、服务期限防汛抗旱管理措施（3分）</p> <p>优：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3分）</p> <p>良：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2分）</p> <p>差：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p> <hr/> <p>6、管理制度（4分）</p> <p>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资料是否齐全、能否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责任是否明确、人员培训计划、着装是否整洁统一。（优4分、中3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p> <hr/> <p>7、资源配备计划（8分）</p> <p>灌溉设备、喷药设备、修剪设备、清扫车、洒水车打孔机等设备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优8分、中4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p>
<p>综合标（15分）</p>	<p>企业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4分）</p>	<p>1、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图片，内容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名称）</p> <p>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计分。</p> <p>2、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注：项目负责人证书与人员证书不能重复计分。</p>

	<p>人员证书（5分）</p>	<p>1、人员配备：技术人员、植保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绿化部分管理养护人员、环卫人员、水电维修人员。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得3分。</p> <p>2、技术人员具有园林专业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证件、资料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的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

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由（中标人名称）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管养范围

临河广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内 41 万 m² 的精品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垃圾箱、灯杆、栏杆、石凳石椅、休息长凳等工作进行市场化管理。

2. 管养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垃圾清运、设施维护、安全、防汛、防火、防溺水等。

3. 管养方式

3.1 乙方在管养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工具、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理。

3.2 管养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管养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4.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___。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元：_____元；（大写_____）：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经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50%，12 月 10 日前经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50%（最终数额以双方在合同期满时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费用包括：园艺费、工具费、垃圾清运费、人员经费、机具购置费、机具燃修费、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橡胶坝管理费、防汛费、迎检费和草花的购买、栽植、管养中死亡绿植补栽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6. 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市区相关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本合同实施管理。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养标准和实际工作，制定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

7.2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质量考评。

（1）甲方依据《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实施综合考评。

（2）考评制度实行百分制，每月评比一次，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与通报

表扬；85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5000元；70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10000元；

(3) 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或者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7.3 本合同价款中所含乙方管养作业生产的水费、电费，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据实代扣后上缴水、电管理部门。

7.4 合同期内，乙方做好绿植的补植补栽栽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提供的地上供水设施，乙方在使用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维护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协助协调。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检查评比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8.2 坚持每天进行巡视，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每周按时上报自查结果，每月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8.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佣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员工资、补贴以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等。

8.5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发放相应报酬。

8.6 乙方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加强巡视。在合同期内，如出现违法或安全等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理。

8.7 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根据管养范围及《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植物保护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绿化工、环卫工、河道打捞工、水工、电工、设施维修工、安全员、督察员等。

8.9 乙方需承担所管养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费用自理。

8.10 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3-5倍的损失。

8.11 完成甲方下达的迎接检查及重大节日等其它临时性任务。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的，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如果严重违约，或有本合同第 7.2 条，第 8.7 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赔偿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0.2 《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滨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甲方召开的业务工作例会，乙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

10.4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 合同附件

附件 1：《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附件 2：《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滨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检查评比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为切实做好临河广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主次干道、游路、水域沿线内 41 万 m^2 的精品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工作，逐步推进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市场化进程，达到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和园林绿化整体的提高，现结合区绿地绿化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养护标准。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

一级管理养护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配备管养队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绿化部分管理养护每人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着装整洁统一。

二、一级养护标准

（一）草坪管理

1、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树种、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

（2）春秋两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

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

(3) 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1)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2) 灌溉设施无损坏，能正常使用。

6、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打孔、疏草

(1) 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补植

(1) 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

(2) 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

(3) 成活率 98%以上；

(4) 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二) 灌木和花卉管理

1、整体景观

(1) 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生长状况

(1) 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 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修剪

(1) 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

(2) 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4) 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6) 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

(7) 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8)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施肥

(1) 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在花芽分化期的灌木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

(3) 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

(4) 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 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栽(补)植

(1)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 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5) 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7、其他要求

(1)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 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三) 乔木管理

1、整体景观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

(3)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及时。

2、生长状况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

(2) 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3) 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

(4) 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

(2) 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

6、松土除杂草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8、复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栽（补）植

(1)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 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

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四）、水域管理

（1）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设施。

（2）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保持责任水域整洁。

（3）负责水域周边安全巡视，防止游客溺水。

（五）病虫害控制标准

1、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0——+）。

2、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8%）；

（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20%，叶危害率小于 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10 头/100cm,或者 15 头/尺枝条）；

（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枝危害率小于 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

（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

（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

（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

（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7）防治率不少于 90%；

（8）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六）环境卫生

1、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

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收拾干净。

2、清扫撮堆应及时清理，对于清扫后产生的落叶严禁焚烧，严禁向路边、下水道、花坛、草坪等处扫倒垃圾。

3、雨天过后及时清理积水，如暴雨后路边出现少量淤泥等应及时清理。冬季雪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

4、每天对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算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人行道、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

5、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桶）应保持清洁，每天擦拭，垃圾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及时放到指定位置，无翻盖现象，果皮箱内当天垃圾清出。

6、保洁范围内的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桌面、长椅表面无浮尘、污渍。

7、保洁范围内设置的吸烟区“烟灰池”要每天进行清理、保持整洁。

8、保洁范围内指示牌、宣传栏、树名牌、栏杆、扶手、园林小品、休闲桌、椅等设施每天早晨完成一次保洁，用抹布擦洗干净。

9、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

10、保持设备清洁，扫把、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七）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八）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九）园林设施的维护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理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理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2) 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园路、广场地、自行车道

(1) 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

(2)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4) 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公建综合体

(1) 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7、其他

(1) 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

(2) 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

(3) 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 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附件 2：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临河广场区域 日常维护管养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考核评分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5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组织机构及管理	机构健全，配备管养队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绿化部分管理养护每人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3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同）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不与游客发生冲突，着装整洁统一。	2	每项扣 0.2 分
二、草坪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1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 以内。	1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树种、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1	每处扣 0.2 分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 （2）春秋季节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 （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少一次扣 0.1 分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	1	按照旱涝面积比

		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 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 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2) 灌溉设施无损坏，能正常使用。		例扣分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 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 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 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1	每处扣 0.1 分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1	每处扣 0.1 分
8	打孔、疏草	(1) 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 草屑清除及 时、彻底。	1	每处扣 0.2 分
9	补植	(1) 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 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 种； (2) 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 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 (3) 成活率 98%以上； (4) 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 显补栽痕迹。	1	每处扣 0.2 分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 美观。	1	每处扣 0.1 分
三、灌木和花卉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整体景观	(1) 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 以下），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 缺株、杂草、杂物等； (4) 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 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 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 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 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 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 宜，内膛通透； (5) 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 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 绿篱无断垄。	2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p>(1) 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花卉要修剪及时;</p> <p>(2) 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 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 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 以免把花芽剪除; 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p> <p>(3) 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p> <p>(4) 灌木冠形优美,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修剪强度适宜;</p> <p>(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p> <p>(6) 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 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 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 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 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 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 符合造景要求;</p> <p>(7) 球类植物圆滑美观, 符合造型要求, 无冒条现象。</p> <p>(8)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p>	1	每处扣 0.2 分
4	施肥	<p>(1) 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p> <p>(2) 在花芽分化期的灌木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 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 以使花多色艳, 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 (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p> <p>(3) 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p> <p>(4) 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 不能裸施, 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 埋施要先挖穴开沟, 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 不能伤及植物根系; 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 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p> <p>(5) 施肥量要把握好,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p>	1	每少一次扣 0.2 分
5	灌溉	<p>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 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 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 喷水、淋水及时有效, 无旱无涝。</p>	1	按照旱涝面积比例扣分
6	栽(补)植	<p>(1) 及时清理死苗, 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 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 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p> <p>(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 且需根保留教完</p>	2	每处扣 0.2 分

		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 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5) 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7	其他要求	(1)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 树穴大小适当, 整齐美观; (2) 松土除草及时; 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 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 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 造成黄土裸露。	1	每处扣 0.1 分
四、乔木管理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整体景观	(1) 配置合理, 景观优美;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 (死株率在 3%以下); (3)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 维护及时。	2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 生长势较强, 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 (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 (3)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 (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健壮, 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完整, 分枝点适宜, 主侧枝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1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 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 枝叶密度适宜, 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 操作认真标准, 按操作规程进行, 尽量减小伤口面积, 剪口平滑, 涂敷科学, 不能留有残桩。	1	每处扣 0.2 分
4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 适当施肥, 重点放在春、秋季; (2) 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 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	1	每少一次扣 0.1 分

		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3) 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 (4) 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 (2) 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	1	每处扣 0.2 分
6	松土除杂草	松土除杂草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1	每处扣 0.2 分
7	抹芽除萌	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0.5	每处扣 0.1 分
8	复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0.5	每处扣 0.1 分
9	栽（补）植	(1)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 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2	每处扣 0.2 分

五、水域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4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水域管理	(1) 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设施。 (2) 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保持责任水域整洁。 (3) 负责水域周边安全巡视，防止游客溺水。 (如发生游客溺水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4	每处扣 0.2 分

六、病虫害控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 15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病害	(1) 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2) 危害程度：轻度以下（0——+）。	5	每处扣 0.1 分
2	虫害	(1) 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8%）； (2) 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20%，叶危害率小于 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10 头/100cm,或者 15 头/尺枝条）； (3) 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枝危害率小于 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 (4) 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 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5	每处扣 0.1 分
3	病虫害防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 (2) 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 (3) 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 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8)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5	每处扣 0.5 分
七、环境卫生考核评比（总分 3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环境卫生	1、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2、清扫撮堆应及时清理，对于清扫后产生的落叶严禁焚烧，严禁向路边、下水道、花坛、草坪等处扫倒垃圾。	30	每处扣 0.5 分

		<p>3、雨天过后及时清理积水，如暴雨后路边出现少量淤泥等应及时清理。冬季雪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p> <p>4、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算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人行道、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p> <p>5、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桶）应保持清洁，每天擦拭，垃圾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及时放到指定位置，无翻盖现象，果皮箱内当天垃圾清出。</p> <p>6、保洁范围内的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桌面、长椅表面无浮尘、污渍。</p> <p>7、保洁范围内设置的吸烟区“烟灰池”要每天进行清理、保持整洁。</p> <p>8、保洁范围内指示牌、宣传栏、树名牌、栏杆、扶手、园林小品、休闲桌、椅等设施每天早晨完成一次保洁，用抹布擦洗干净。</p> <p>9、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7: 30—19: 00，冬、春每天 7: 30—18: 00，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p> <p>10、保持设备清洁，扫把、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p>		
--	--	--	--	--

八、绿地保护考核评比（总分 2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2	每处扣 0.5 分

九、监管考核评比（总分 4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	每处扣 0.2 分
2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2	每处扣 0.5 分

十、旅游设施的维护考核评比（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	----	------	----	----

1	建筑及构筑物	<p>(1) 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p> <p>(2) 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p> <p>(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p>	1	每处扣 0.1 分
2	园路、广场、自行车道	<p>(1) 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p> <p>(2)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p>	1	每处扣 0.1 分
3	设施	<p>(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p> <p>(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p>	1	每处扣 0.1 分
4	上下水	<p>(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p> <p>(2) 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p> <p>(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p> <p>(4) 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p>	1	每处扣 0.1 分
5	供电照明	<p>(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p> <p>(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p>	1	每处扣 0.1 分
6	公建综合体	<p>(1) 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p> <p>(2) 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p> <p>(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p>	1	每处扣 0.1 分
7	其他	<p>(1) 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p> <p>(2) 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p> <p>(3) 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p> <p>(4) 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p>	4	每处扣 0.2 分

		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p>注：A包和B包的实施单位在双方交界处如出现扣分问题，双方同等责任，均按相应标准扣分。</p>				

附件 3：检查评比办法

一、检查方式

1、每月按照《附件 1：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附件 2：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景区临河广场区域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采取不定时检查和月通查相结合的方式。

2、不定时检查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进行。

3、每月由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组织对管养公司进行检查。

二、评比

实行百分制，每月对管养公司进行综合考核一次，按照被考核管养公司的得分，对表现差的管养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质量较高的管养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三、奖惩措施

1、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与通报表扬；85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5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综合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2、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管养公司 3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0 元；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3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0.5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 元；在市级各类检查中，被列入问题的，每处扣 0.5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 元。受到群众举报（包括微博反映等），问题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 元。

3、上岗期间没有穿统一工作服的，每次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 元；发生有效游客投诉的，每起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 元。

4、当月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为切实做好临河广场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主次干道、游路、水域沿线内 41 万 m² 的精品区域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工作，逐步推进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市场化进程，达到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和园林绿化整体的提高，现结合区绿地绿化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养护标准。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

一级管理养护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配备管养队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绿化部分管理养护每人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着装整洁统一。

二、一级养护标准

（一）草坪管理

1、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树种、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

量不少于 3 次；

(2) 春秋季节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

(3) 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1)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2) 灌溉设施无损坏，能正常使用。

6、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打孔、疏草

(1) 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补植

(1) 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

(2) 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

(3) 成活率 98%以上；

(4) 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二) 灌木和花卉管理

1、整体景观

(1) 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生长状况

(1) 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 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修剪

(1) 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

(2) 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4) 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6) 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

(7) 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8)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施肥

(1) 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在花芽分化期的灌木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

(3) 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

(4) 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

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5）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7、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三）乔木管理

1、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

（3）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及时。

2、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

（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

（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

(2) 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3) 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

(4) 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

(2) 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

6、松土除杂草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8、复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栽（补）植

(1) 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 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

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四)、水域管理

(1) 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设施。

(2) 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保持责任水域整洁。

(五) 病虫害控制标准

1、病害

(1) 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2) 危害程度：轻度以下（0——+）。

2、虫害

(1) 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8%）；

(2) 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20%，叶危害率小于 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10 头/100cm,或者 15 头/尺枝条）；

(3) 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枝危害率小于 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

(4) 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 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病虫害防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

(2) 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

(3) 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 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8)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六) 环境卫生

1、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2、清扫撮堆应及时清理，对于清扫后产生的落叶严禁焚烧，严禁向路边、下水道、花坛、草坪等处扫倒垃圾。

3、雨天过后及时清理积水，如暴雨后路边出现少量淤泥等应及时清理。冬季雪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

4、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算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人行道、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

5、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桶）应保持清洁，每天擦拭，垃圾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及时放到指定位置，无翻盖现象，果皮箱内当天垃圾清出。

6、保洁范围内的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桌面、长椅表面无浮尘、污渍。

7、保洁范围内设置的吸烟区“烟灰池”要每天进行清理、保持整洁。

8、保洁范围内指示牌、宣传栏、树名牌、栏杆、扶手、园林小品、休闲桌、椅等设施每天早晨完成一次保洁，用抹布擦洗干净。

9、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

10、妥善保管工具和用品以及车辆，不得丢失和人为损坏，不得私借他人使用或带回家中使用，如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保持设备清洁，扫把、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七）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八）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九）园林设施的维护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园路、广场地、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

（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娱乐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3）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7、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

（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

明显标示；

(3) 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 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二、标包工作范围如图：



1、标包划分工作范围：

A包：红色标识部分所涵盖区域的日常维护管养工作。

B包：黄色标识部分所涵盖区域的日常维护管养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磋商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首轮磋商报价。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响应人	
磋商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 (一) 企业业绩
- (二) 项目负责人
- (三) 人员证书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可自行编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